

## 衛生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3年10月7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香港對藥劑製品的規管及監控	2009年3月3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一俟最終確定衛生署督察巡查藥品製造商時所使用的清單，便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經修訂的清單。	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於2010年1月建議衛生署採取分階段的方式，提升香港現行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下稱"管理規範")發牌標準，務求達到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下稱"協約組織")所頒布的國際標準。應衛生署邀請，協約組織在2010年年底就管理規範及協約組織所採用的標準進行了一項差距評審。衛生署於2012年7月取得顧問服務，就提升現有的管理規範發牌標準至符合協約組織的標準提供意見。預期顧問研究將於2014年完成。巡查清單會按照顧問所提的意見修訂，一俟備妥，即向事務委員會提交。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在衛生署開設新的首長級職位	2011年4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設立藥物辦事處後，就落實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的建議的進展情況提供每季或每半年的報告。	<p>助理署長(藥物)及一個總藥劑師的職位分別於2011年9月1日及14日開設，以成立藥物辦公室，推展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的建議。</p> <p>作為落實檢討委員會的建議的部分工作，政府當局正擬備《藥劑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並計劃於2013年11月諮詢事務委員會。</p>
3. 公私營協作放射診斷造影先導計劃	2011年12月1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先導計劃推行前及推行6個月後，癌症病人就放射診斷造影服務平均等候時間的數據。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4. 有關私營醫院發展及營運的事宜	2012年12月1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參考公營醫院的相關要求，估計一間提供300張住院病床的私營醫院所需的醫護人手；</p>	<p>政府當局就(a)、(b)及(d)項的回應已於2013年3月28日隨立法會CB(2)888/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c)項作出回應。</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有關不得分發利潤／盈餘，而醫院的所有利潤／盈餘應再投資於改善和擴充醫院的設施的批地條件有否獲得有關私營醫院妥善遵從；</p> <p>(c)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非牟利機構須否公開其每年的財政報告，如是，列出屬於這兩個類別的私營醫院名單，並按其有否遵從披露要求列出分項數字；及</p> <p>(d) 評估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過去5年為改善挽留員工及醫管局的醫生及護士流失率而推行的措施的成效。</p>	
5. 公營醫院的急症室服務	2013年3月1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分項列出公營醫院急症室過去5年的醫護人員數字；</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7月22日隨立法會CB(2)1640/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分項列出16間公營醫院急症室的醫護人員在過去5年的每周平均工作時數；</p> <p>(c) 分項列出16間公營醫院的醫護人員在過去5年的編制及空缺數字；</p> <p>(d) 當局能否考慮在所有醫院聯網提供24小時急性中風溶栓治療服務；及</p> <p>(e) 當局能否考慮在所有地區提供公營急症室服務。</p>	
6. 私營醫院的發展	2013年4月15日	就在黃竹坑預留的土地上興建的新私營醫院與GHK Hospital Limited簽署的服務契約，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在該契約下計算損害賠償的資料。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7月22日隨立法會CB(2)1641/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
7. 醫管局專科門診診所的輪候時間管理	2013年6月17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就醫管局對醫院聯網獲得的撥款所制定的內部資源分配機制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長者牙科護理政策及服務和院舍及日間中心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的中期檢討	2013年6月17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一俟備妥第二次全港口腔健康調查報告時向委員提供該報告。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提供調查報告。
9. 公營醫院的重建及擴建計劃概況	2013年7月15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按醫院聯網就服務人口、按人口每1 000人計算的病床數目、服務的範圍(包括因人手不足或其他原因而仍未提供的該等服務，以及向有關醫院聯網服務地區之內及以外的病人分別提供服務的比例)、醫生及護士的人手短缺情況，以及上述範疇在未來15年(每隔5年)的預期改變提供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0月7日